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市随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随源管理”）、合肥全村红砂仪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全村红砂”，与随源管理合称“其他投资人”，与公司合称“投资人”）共同对深圳市随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动智能”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投资人合计投资金额1,2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500万元向随动智能增资，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约5.6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随动智能5%的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随动智能与随源管理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尚未形成在手订单且暂无意向性订单。标的公司研发的智能行走辅助自动化装置与动态减重康复自动化装置已完成工程样机验证，尚在二类医疗器械注册与临床试验阶段。标的公司产品尚需经过医疗器械认证、市场营销、客户开拓、量产供货等产业化落地环节。若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或受到阻碍，不仅可能导致收入实现滞后及回款周期拉长，还可能会因产业化进度滞后影响市场布局规划，进而加剧经营性现金流的周转压力，甚至可能错失市场窗口期，对标的公司整体产业化战略的推进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在职员工人数8人，结合其注册时间较短、注册资金较少、尚未拥有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等情况具备显著的初创企业特征，其后续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计划减持区间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2025年9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聚同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5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聚同源、黄治家先生、刘健先生分别尚有320,000股、1,580,000股、760,000股仍在计划减持区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结束。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持续推进公司“激光+”战略的深化实施，打造经营业务第二增长曲线，聚焦激光赋能先进制造，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对随动智能进行增资，投资人合计投资金额1,2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500万元向随动智能增资，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约5.6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随动智能5%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对外投资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随动智能5%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金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标的公司随动智能及随源管理为公司董事刘健先生通过深圳市烛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烛照光电”）实际控制的企业，刘健先生担任随动智能法定代表人，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随动智能、随源管理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随动智能事项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暨标的公司的情况说明

关联法人名称	深圳市随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FJJECK12
成立日期	2025-05-1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三道9号华中科技大学深圳产学研基地大楼A座1170
法定代表人	刘健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	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深圳市烛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6%），深圳市中新智融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深圳市随界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李磊（持股6%），张楠（持股6%）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随动智能于2025年5月12日登记注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处于运营初期阶段，暂无财务数据。在职人员8人，是从事高质量物理数据采集与自动化装置仿真训练的高科技企业。

（二）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烛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	56.00%	560,000.00	49.28
深圳市中新智融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	24.00%	240,000.00	21.12
深圳市随界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8.00%	80,000.00	7.04
李磊	60,000.00	6.00%	60,000.00	5.28
张楠	60,000.00	6.00%	60,000.00	5.28
深圳市随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6,818.00	5.0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56,818.00	5.00
合肥全村红砂仪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22,727.00	2.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136,363.00	100.00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随动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标的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或其他妨碍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三、关联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深圳市随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UX0K31G
成立日期	2025-09-08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3号益鹏工业园2栋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烛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股东	深圳市烛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00%），刘健（持股34.80%），陈建峰（持股40.00%），黄淮（持股20.00%），熊思行（持股5.00%）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随源管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说明

随源管理是公司董事刘健先生通过烛照光电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随源管理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黄淮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投资随源管理，不享有对该合伙企业的控制权或管理决策权。除此之外，公司与随源管理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非关联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全村红砂仪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ED2MJL8D
成立日期	2025-03-11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荷叶地街道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C座办110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全村产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10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情况	徐安良（持股96.7742%），海南全村产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2258%）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全村红砂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鉴于随动智能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因此其估值定价无法适用基于利润或现金流的传统评估方法（如PE、DCF等），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结合标的公司的未来增长潜力、团队技术稀缺性、与公司的产业协同效应，以及与本轮其他投资方、标的公司谈判协商等因素综合判定。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本轮投资投前估值为8,8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计划以500万元人民币增资持有其5%股权，包含公司在内的各增资方总计增资1,200万元人民币，随动智能在本轮投资完成后估值为1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与本次增资其他投资人的每股认缴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增资主体情况

1、投资方：深圳市随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合肥全村红砂仪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三）。

2、标的公司：深圳市随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本轮投前估值为人民币88,000,000元，投资方拟参与本次增资，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2,000,000元，标的公司投后估值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标的公司原股东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元增资至人民币1,136,363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6,363元由投资方认购。标的公司原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认购标的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6,363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88.00元。具体出资如下：

甲方一出资人民币5,000,000元，其中人民币56,818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4,943,182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甲方二出资人民币5,000,000元，其中人民币56,818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4,943,182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甲方三出资人民币2,000,000元，其中人民币22,727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1,977,273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三）支付安排

投资方应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中各方确认的投资款项共计人民币12,000,000元汇入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若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被证明于有关日期存在不真实之处，或不能及时完成承诺、保证事项的，则该方即属违反了本协议。在此情况下，非违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已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对违约做出补救。并且，违约方有责任向非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那部分责任。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协议经各方签章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及/或补充须书面作出并经各方签署，否则无效。该变更及/或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协议约定的工商登记完成前，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随动智能是在维持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通过外部资源整合开辟新的业务增长曲线。

标的公司依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教授与博士团队，拥有覆盖机械与宇航工程学院、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等多个学院的交叉学科能力，本次投资合作有利于公司与随动智能展开后续的深度技术合作及共同研发，是公司布局自动化装置关键技术、构建产业生态的重要一步。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投资人交易定价一致，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基于对标的公司的技术情况、市场前景等进行综合判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各方遵循了真实、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刘健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标的公司的业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尚未形成在手订单且暂无意向性订单。标的公司研发的智能行走辅助自动化装置与动态减重康复自动化装置已完成工程样机验证，尚在二类医疗器械注册与临床试验阶段。标的公司产品尚需经过医疗器械认证、市场营销、客户开拓、量产供货等产业化落地环节。若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或受到阻碍，不仅可能导致收入实现滞后及回款周期拉长，还可能会因产业化进度滞后影响市场布局规划，进而加剧经营性现金流的周转压力，甚至可能错失市场窗口期，对标的公司整体产业化战略的推进产生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在职员工人数8人，结合其注册时间较短、注册资金较少、尚未拥有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等情况具备显著的初创企业特征，其后续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计划减持区间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2025年9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同聚同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5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聚同源、黄治家先生、刘健先生分别尚有320,000股、1,580,000股、760,000股仍在计划减持区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结束。

（四）本次交易完成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成正式协议的最终签署，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交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五）投后管理风险

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合作是否可以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投后管理是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17期D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购买金额	4,500万元
产品期限	92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4,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47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776,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488,040.59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1,783,246.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704,793.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124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7,820.00	27,820.00
2	含山高端精密轴承保持架建设项目	4,088.40	4,088.40
3	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4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7,483.00	37,483.00
5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92.27	92.27
6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及产能转化提升项目	2,907.73	2,907.73
7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5,891.40	85,891.40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公告》（2024-019）、《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的公告》（2024-023）。

（四）投资方式及投资期限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17期D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银行理财	2025/09/09-2025/12/10	4,5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0.80-1.20

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本产品的投资周期为92天，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项目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到期时间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17期D款	银行理财	2025/12/10	4,500.00	-	-	否
	合计			4,500.00	-	-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						4,5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5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4,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2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客户X（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签署《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合同”），公司为客户供应高速高精度A/D转换器等各型号产品，合同总金额为105,000,000.00元（含税）。

● 客户X为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性质为国有企业，拥有良好的信用及履约能力。

● 合同中涉及的主要产品包括公司产品HWD9213、HWD08B64等高速高精度A/D转换器，上述产品的终端应用为集成电路测试设备、仪器仪表等方向。

● 《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客户X（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市场经营需求，结合市场变化，调整采购计划，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公司（乙方），其中调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量、产品型号、交付周期等。任何采购计划均不具有约束力，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一方不得以采购计划未达成为由追究另一方的责任。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甲方如需调整采购计划，应至少提前3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调整内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整需求。甲方无须为未达到预估采购量或金额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或主张违约金，但是甲方未提前通知或未按已生效采购订单履行的，应按订单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 公司与客户X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系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而达成的约定，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同时，双方确认，该采购计划仅为合作意向参考，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一方不得以采购计划未达成为由追究另一方的责任。

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交付产品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9月5日，公司与客户X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公司已于2025年9月9日披露了《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现对协议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X为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性质为国有企业拥有良好的信用及履约能力。本次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二、合同主要内容补充

1.主要采购产品

经公司与客户X初步沟通，其合同中涉及的主要产品包括公司产品HWD9213、HWD08B64等高速高精度A/D转换器，上述产品的终端应用为集成电路测试设备、仪器仪表等方向。

其中公司产品HWD9213为12位8G高速高精度AD转换器是国内首家基于自主28nm工艺设计的，采用独立封装的12位8G高速高精度AD转换器产品。该芯片是一款基于境内28nm工艺的高速高精度AD转换器，采样率最高可达8GSPS，输入带宽达5.2GHz且支持直流输入，功耗小于3W，具备多片同步功能，集成了16对可配置的JESD204B高速串行接口。该芯片已于2022年9月研制成功，2023年1月正式发布。

公司产品HWD08B64相关参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8位64G超高速AD转换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合同约定违约责任

本协议不构成甲方必须完成预估采购量及金额的法律义务，亦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强制供货义务。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甲方（客户）如需调整采购计划，应至少提前3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公司）具体调整内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整需求。甲方无须为未达到预估采购量或金额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或主张违约金，但是甲方未提前通知或未按已生效采购订单履行的，应按订单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为公司高速高精度A/D转换器等各型号产品的销售提供了有力保障，标志着公司高速高精度A/D转换器等各型号产品及整体研发能力不断获得客户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涵盖数字集成电路产品和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其中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包含了模数/数模转换器（AD/DA）芯片、接口和驱动电路、电源管理等相关产品。本次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为10,500万元，占2024年度公司模拟芯片销售总额32,903.39万元的比重为31.91%，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39%。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战略机遇。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产品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各年度确认。若未来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与客户X合同签署的协议系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而达成的约定，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同时，双方确认，该采购计划仅为合作意向参考，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一方不得以采购计划未达成为由追究另一方的责任。

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交付产品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1,48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1,48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00股，并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8,346,1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653,83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分别为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1,4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并自期满之日起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5年9月17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9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的相关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